

# 節慶城市與生活城市的辯證

A Festive City for Some or a Living City for All?

撰文／吳鄭重



俗話說得好：「過年容易過日難。」但是這年頭世道卻大不相同，老百姓的日子是比從前好過一些，但是海峽兩岸似乎有志一同，從中央到地方，從大城到小鎮，紛紛以籌辦各種節慶活動作為地方行銷和城市統理的主要手段，形成一股「瘋節慶」的熱



曾在1893年舉辦過世博會的芝加哥。

潮。遠的不說，籌辦經年的2008北京奧運才剛結束不久，2010的上海世博接著登場，南北雙城相互較勁、互別苗頭的煙硝味兒濃厚。不讓大陸專美於前，同樣的戲碼也在海峽對岸的台灣上演：2009年7月份高雄世運才剛落幕，同年9月聽障奧林匹亞運動會又在台北開跑，而且在2010年11月還有一場為期半年之久的台北花卉博覽會即將展開，讓人目不暇給。

讀者可能會說：用各種大型節慶的場館建設和精彩節目展現台灣和中國城市的實力和魅力，同時讓市民感受一下繁榮進步的現代景象，有什麼不好嗎？個別來看，問題也許不大，儘管北京奧運光是場館興建就花費超過130億人民幣（約合585億新台幣），總支出更高達2,800億人民幣（約

合12,800億新台幣）；上海世博預估政府出資180億人民幣（810億新台幣），總支出3,200億人民幣（14,400億新台幣）。而相對「小兒科」的高雄世運共花費130億新台幣（約29億人民幣）、台北聽奧也花費80億新台幣（約17億人民幣），台北花博則預計官方投資79

億新台幣（17.5億人民幣），總支出120億新台幣（26.6億人民幣）。而各大城市說服社會大眾舉辦類似盛會的理由不外乎提升國際形象、促進觀光和改善城市基礎建設等冠冕堂皇的說詞，但是有道理嗎？

您知道嗎？每年台灣各地加起來的大小節慶多達430多個。從北到南、從年初到歲末、從中央政府到縣市鄉鎮、從公部門到民間團體，不同名目和形式的各類節慶活動有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密密麻麻地填滿整個行事曆。例如：一月份屏東的墾丁風鈴季；元宵節前後台北縣的平溪天燈節；二、三月彰化的花卉博覽會；三、四月台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五月苗栗的桐花祭；六、七月的台北電影節；七、八月的宜蘭國

際童玩節；農曆七月半的基隆中元祭；九月新竹的玻璃藝術節；十月的雲林古坑咖啡節；十一月桃園大溪陀螺節；十二月高雄市的鋼雕藝術節等。加上不定期推出的各類大型文藝展覽、年節慶典和地方活動，還有百貨公司和量販店定期推出的週年慶特賣會等，台灣儼然是個「處處有節慶，日日可狂歡」的「節慶之島」。

大量興起的現代節慶雖然適時地舒緩了緊張繁忙的現代生活，然而，當越來越多缺乏歷史根源和具體內涵的「偽節慶」在時間頻率和空間分布上反客為主地充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時，這些有如迪士尼樂園和夢幻城市般的節慶奇觀充分展現出資本主義的商業操縱和國家機器的社會統理，二者共同打造出來的生活異化。它讓現代人平日就已經過度緊繃而彈性疲乏的神經，因為不時得接受更為瘋狂、刺激的節慶狂歡，而變得「神經衰弱」甚至「精神分裂」。

更重要的是，這是用無數納稅人的血汗錢堆砌起來的海市蜃樓，它除了滿足少數政治人物自



水晶宮是1851年倫敦萬國博覽會的主建築，圖為倫敦的Liverpool車站。

我誇耀的政績宣傳之外，對於人民的生存、生計和生活，究竟能有多大的助益？而我們更應該關心的是，在都市統理的施政議題中有沒有比大型運動會、博覽會和各式節慶更能將錢花在刀口上的重大民生議題需要解決？例如失業問題、醫療照顧、社會福利、大眾

運輸、平價住宅、國民教育等。這時候，也許回歸桃花源式的「平凡城市」(ordinary cities)才是一個偉大城市的超凡(extra-ordinary)境界——一個可以讓所有人都安居樂業、舒適便利的「生活城市」(a living city for all)。當我們回顧1851年在倫敦舉辦的第一屆萬國博覽會，竟然發現當時為廣大工人階級所規劃的簡單集合住宅單元——「模範住宅」(model dwellings)——在2010年仍是許多中國城市居民渴求而不可企及的人生夢想時，我更加體認到從清末民初以來，中國現代化之路的艱辛和漫長。▲

(本文作者：吳鄭重，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地理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穀得工作室負責人)